

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文件

金财〔2020〕29号

金水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0〕8号）、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郑财购〔2020〕7号），现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，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实施时间

各预算单位对自2020年12月20日起开始实施的政府采购项

目，要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（发布项目采购信息公告）前 30 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。

二、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

（一）公开主体。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。

（二）公开渠道。金水区政府采购网是我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渠道。河南省财政厅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各市县分网设置“采购意向”栏目，各预算单位通过金水区政府采购网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》格式在线填报并发布采购意向，由系统自动发布在金水区政府采购网“采购意向”栏目。有条件的单位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。

三、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

（一）公开范围。按当年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。网上商城暂不列入意向公开范围。

（二）公开内容。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需求概况、预算金额、预计采购时间等。其中，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，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。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，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、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

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四、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

（一）公开依据。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“二上”内容为依据；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为依据。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。

（二）公开时间。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。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（发布项目采购公告）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。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，可向财政部门报备，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，直接申报采购计划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提升采购绩效，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。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。各预算单位要增强采购项目实施计划性和进度概念，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、全面公开采购意向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及时安排部署，加强对本部门所

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，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，做到不遗漏、不延误。区财政局将适时把采购意向公开作为采购计划备案的前提条件，未按规定进行的采购计划不予备案通过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

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(单位名称) 年 (至) 月

政府采购意向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金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(单位名称) 年 (至)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 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 (填写到月)	备注
	填写具体采购项目名称	填写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求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求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	精确到万元	填写到月	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					
					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XX (单位名称)
年 月 日